

# 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无棣县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400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34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释义

本释义所列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均为立法机关或制定机构所颁布、公布的最新文本（截至本法律意见提交之日止）：

序号	简称	涵义
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7 号）
4	《信披准则第 19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5	《信披工作备忘录第十号》	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6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收购人/购回方/鲁北集团	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9	齐鲁证券/出让方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	鲁北化工/上市公司	指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27
11	建邦投资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购回协议	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作为甲方，客户方）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乙方，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签署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12	本次收购	指鲁北集团履行其与齐鲁证券签署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购回鲁北化工 1,7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84%）
13	持股比例	指持有的鲁北化工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4	本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目 录

释义.....	2
正 文.....	5
前言：关于本次约定式购回的相关情况 .....	5
一、购回方鲁北集团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购回的合法性 .....	7
三、本次购回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 请.....	7
四、结论意见 .....	8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北集团的委托，就其因履行与齐鲁证券签署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而须购回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鲁北集团与齐鲁证券签署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鲁北集团签订《偿还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书》及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鲁北集团的主体资格、《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章程》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上述核查和验证中，本所已得到鲁北集团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本次购回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方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仅就本次购回所涉免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鲁北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予以披露，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仅作为鲁北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41 号令】）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前言：关于本次约定式购回的相关情况

1. 鲁北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起因，是为了履行与齐鲁证券签署的《购回协议书》约定的购回义务。

(1) 2013 年 2 月 21 日，鲁北集团因融资需求，与齐鲁证券签署了《购回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鲁北集团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齐鲁证券出售其所持鲁北化工 1700 万股股份，占鲁北化工总股本的 4.84%，购回期为 365 日。出售前，鲁北集团持有鲁北化工股票为 104,261,650 股，占总股本的 29.71%；出售后，鲁北集团持有股票为 87,261,650 股，占总股本的 24.86%。

(2) 待购回期间，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鲁北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偿还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书》，建邦投资因偿还 2006 年鲁北化工股权分置改制时，鲁北集团为其垫付的 1,506,254 股股份对价，将其所持鲁北化工 1,506,254 股股份偿还鲁北集团，导致鲁北集团持股比例由 24.86%增至 25.29%。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鲁北集团持有鲁北化工 25.29%的股份。

(3) 鲁北集团如依据《购回协议》购回齐鲁证券所持鲁北化工股份，则其持股比例将由 25.29%变为 30.13%，超过了 30%。

2. 因前述事由，鲁北集团委托本所就本次购回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的文件材料之一。

## 一、购回方鲁北集团的主体资格

### 1. 鲁北集团现持有以下证照：

(1) 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3018000217】**），该证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鲁北集团成立日期为**【1989】**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住所为无棣县埕口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宝东；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乙炔生产、零售（限水泥厂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加油站经营）；复合肥料加工、零售（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9 日）（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批发、零售；编织袋加工、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2) 无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于 2012 年 4 月核发的代码为 16707144-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无棣县国家税务局和无棣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滨字 37232416707144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北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和税务登记证年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北集团均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北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购回的合法性

根据鲁北集团与齐鲁证券签署的《购回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北集团应于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到期时（2014年2月21日）或之前购回齐鲁证券持有的17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购回协议》系鲁北集团与齐鲁证券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达成的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合同法》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依此进行的本次购回合法。

## 三、本次购回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鲁北集团依据《购回协议》向齐鲁证券出售股份前，持股比例为29.71%，如待回购期间其所持鲁北化工股份权益无其他变动，则本次购回后其持股比例仍为29.71%，不会超过30%。

待回购期间，建邦投资履行鲁北化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义务向鲁北集团偿还股份，这是导致鲁北集团本次购回后持股比例将超过30%的原因，与其他个案中上市公司股东在待回购期间因定向增发、配股、送股或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超过30%的情形有着本质区别。

此外，鲁北化工已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部信息（包括代建邦投资垫付股份和归还股份的有关安排）、建邦投资向鲁北集团偿还股份以及本次购回履行了披露义务，建邦投资偿还股份及本次购回均系为投资者早已知悉必定且应当发生的行为（即履行《偿还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书》、《购回协议》所必须），因此本次购回不会侵犯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北集团并无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图，待购回期间亦未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购回仅系为履行《购回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不属于收购股份行为，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鲁北集团履行购回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一条确立的“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精神；鲁北集团本次购回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鲁北集团具备进行本次购回的主体资格，本次购回合法有效。
2. 鲁北集团的本次购回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Xiaoyan in black ink.

倪小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Zhan in black ink.

肖展

出具日期: 2014年 3 月 28日